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期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一致在指示性票面利率範圍內確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和中金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了票面利率詢價。根據詢價結果，經本公司和中金公司協商一致，最終確定第二類債券全額回撥至第一類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6.3%，本金總額為7.3億元，年期為三年。於發行起計第二年結束後，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有權要求購回第一類債券。

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車輛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